

#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第一期）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股份”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和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刘劭谦、李靖、郭炜、吴建航、林天、蔡怡希、余昊天、邓智威以及刘凯，其中刘劭谦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内，因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工作变动，李靖退出辅导小组，因此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刘劭谦、郭炜、吴建航、林天、蔡怡希、余昊天、邓智威、刘凯。

上述人员均为中信建投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一期）辅导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并搜集辅导对象业务、财务以及法律等方面资料，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就资本市场各方面知识与案例进行现场集中培训；定期召开例行会议梳理与跟进辅导过程；对于日常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形式

予以解决；采用出具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提出专业建议和意见。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收集汇总行业信息与资料、访谈辅导对象涉及生产、采购、销售、研发、人事以及财务等人员、核查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抽查辅导对象相关记账凭证、走访与函证辅导对象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等形式全面了解辅导对象的日常经营情况。

同时，针对在辅导期间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进行针对性专题研讨，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方案，并对整改过程进行跟踪，督促辅导对象严格落实整改方案。

#### **2、组织集中授课及辅导学习**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并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模拟测试以及案例学习。辅导工作小组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统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包括多层次资本市场概况、IPO 审核关注要点、信息披露专题培训、内部控制规范梳理等，并在集中授课后发给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

#### **3、日常沟通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日常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中信建投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日常沟通答疑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时间进度安排、募投项目安排、审计专项问题、股份专项问题、法律合规专项问题等，并提示公司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落实并进行过程监督。

#### **（四）本次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变动如下：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坤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与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新增庄超颖先生为恒坤股份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辅导工作小组已于 2023 年 1 月将庄超颖先生新增为接受辅导人员。

除上述情形外，接受辅导人员无其他变动情况。

#### **（五）拟申报板块变更情况**

根据恒坤股份主营业务情况与整体发展战略，经谨慎考虑，恒坤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申请更换拟申报板块，由科创板更换至创业板。截至本辅导期末，辅导对象拟申报板块已变更为创业板。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好辅导工作。

#### **（六）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人员的积极沟通以及全面尽职调查，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结合辅导对象自身情况对发现问题提出对应解决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落实。辅导对象根据辅导机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要求，在辅导期内完成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以及

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完善工作，进一步提升研发流程、库存管理以及销售对账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与规范。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完成新一届董事会与监事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与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辅导对象新一届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换届事项不会对辅导对象持续经营能构成重大影响。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已经建立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辅导与培训工作，并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保持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所属行业发展情况，结合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建议辅导对象注重日常经营风险防范措施。辅导对象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以及实际经营需要，已初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辅导工作小组在未来辅导过程中，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及时履行必要审议、备案以及环评等手续。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涉及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相关事项。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仍将由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牵头完成。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针对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协助与督促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与整改；

（二）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督促辅导对象对于国内首发上市的最新政策与法律法规进行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三）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掌握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规范运作标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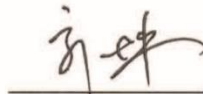
（四）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涉及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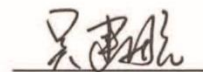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刘劭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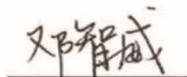
  
郭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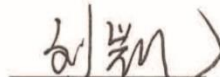
  
吴建航

  
林天

  
蔡怡希

  
余昊天

  
邓智威

  
刘凯

